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26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碧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讨论，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向符合条件的 2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6.471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经营涉及大量外币业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可以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合理控制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不会影响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4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及《关于 2024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